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5-04, 週三 17:57
點擊數：2246

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「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。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，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，啟迪新知，促進文化、道德、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，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，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」，確立了新聞自由是基本人權、受憲法保障的高度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1/new/may/4/today-o2.htm

Phoca PDF